

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中心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（一期）项目之固废智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(不见面开标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需求分析、无废城市综合管理主平台功能模块开发、开放性废弃物数据以及操作接口、应用终端系统页面及交互功能将开发、“无废城市”体系一览图、预留数据接入端口、年度绩效目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6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13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2日